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Palantir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1,300股Palantir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Palantir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Palantir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Palanti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出售Palantir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1,300股Palantir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Palantir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3.95美元(相當於約186.34港元)。

由於出售Palantir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Palantir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Palantir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Palantir之資料

### Palantir

Palantir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專門開發軟體，使能夠有效地組織大規模整合其數據、決策和營運。Palantir建構了三個主要軟體平台：Palantir Gotham(「**Gotham**」)、Palantir Foundry(「**Foundry**」)和Palantir Apollo(「**Apollo**」)。Gotham和Foundry能夠使機構將大量資訊轉化為反映其營運情況的整合資料資產。十多年來，Gotham為全球國防機構、情報界、救災組織等提供了洞察。Foundry正成為一個不僅適用於單一機構，也適用於整個產業的中央作業系統。Apollo是一個與雲端無關的單一控制層，可協調新功能、安全性更新和平台配置的持續交付，幫助確保關鍵系統的持續運行，並允許我們的客戶在幾乎任何環境中運行其軟體。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Palantir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541,889	11,995,896	1,905,871	14,827,676
所得稅撥備前(虧損)	(488,494)	(3,800,483)	(361,027)	(2,808,790)
淨(虧損)	(520,379)	(4,048,549)	(371,094)	(2,887,111)

基於Palantir之已刊發文件，Palantir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24百萬港元)及2,5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956百萬港元)。

基於Palantir之已刊發文件，Palantir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818百萬港元)。

### 出售Palantir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Palantir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根據出售Palantir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Palantir股份的出售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Palantir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Palantir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Palantir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Palantir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售Palantir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Palantir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Palanti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Palantir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21,300股Palantir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Palantir」	指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PLTR)
「Palantir集團」	指	Palantir及其附屬公司
「Palantir股份」	指	Palantir之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